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提请董事会聘任李臻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经公司总经理提名,提请董事会聘任李臻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胡春华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以上提名、聘任程序合法有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阅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资料,我们认为,被聘任人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或行业知识,不存在《公司法》及《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

鉴于以上原因,我们同意聘任李臻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聘任胡春华为公司财务总监。

二.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我们就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讨论,公司将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通知我们并进行了充分沟通,获得了我们

的认可。

经审阅相关文件后，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相关法规。

鉴于以上原因，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11,000,000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25,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签字:

陆建新(签字): \_\_\_\_\_

杜兴强(签字): \_\_\_\_\_

2012年8月15日